

區議會名稱： 觀塘

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： 黃春平

## 第 2 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(1).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(區會議員一職除外)？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。

- 註:
-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  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\*5%的利益(\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 元的實惠。
  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「受薪」公職。
  - (d) 議員/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### 詳細資料

|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| 公司的業務性質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管理顧問             | 貿易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(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20170428

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